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謝翰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59,00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5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52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2,491元，及其中528,222元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9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9,501元自113年2月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79%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4月22日止之利息計6,51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

01 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59,002元（計算式：5
 02 52,491+6,511=559,00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
 03 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
 04 5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 05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
 06 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 07 特此裁定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 13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 15 書記官 張祐誠

16 附表：

17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金額
請求金額： 552491	1	利息	528222	1130106	1130422	(108/366)	3.99			6219.16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9501	1130207	1130422	(76/366)	14.79			291.79
	小計									6,510.95
總計給付金額	559,001.95									